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4432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721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壹貳陸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432號被告陳正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該署檢察官簽結，有上開簽呈在卷可稽，該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126公克），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1年8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在卷足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海洛因屬管制之第一級毒品；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

三、經查：

（一）被告陳正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77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又本件被告於

01 111年7月12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係在上開觀察、
02 勒戒前所為，為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1
03 年度毒偵字第4550號、第6011號、第6664號、112年度毒偵
04 字第705號、第19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新北檢檢
05 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06 卷可稽；又本案警方扣得被告所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07 包，經新北檢檢察官認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
08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簽結，亦有新北
09 檢檢察官112年8月10日簽呈1份在卷可參，該扣案之淺黃色
10 粉末1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0126公
11 克)，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2日航藥鑑
12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依上開說明，本件
13 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方志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